

來函檔號：
本函檔號：LS/S/1/10-11
電話：2869 9707
圖文傳真：2877 5029

香港中區花園道美利大廈9樓
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3
杜永恒先生

傳真函件
傳真號碼：2899 2916

杜先生：

**《〈2009年監工計劃書的技術備忘錄〉(生效日期)公告》
(2010年10月8日第5號特別副刊)**

就上述公告，謹請閣下澄清下列事項：

- (a) 《2009年監工計劃書的技術備忘錄》(2009年10月9日第5號特別副刊)("技術備忘錄")於2009年10月9日刊登憲報，並於2009年10月14日提交立法會省覽。根據《建築物條例》(第123章)("該條例")第39A(7)條，技術備忘錄並非附屬法例，但立法會可根據該條例第39A條所訂的機制予以審議。該機制大致上與香港法例第1章第34條相同。立法會在第39A(3)至(5)條所訂的審議期間並無作出修訂。憑藉該條例第39A(9)(a)條，技術備忘錄應在立法會可對其作出修訂的期限屆滿之時開始生效。故此，請澄清為何須就技術備忘錄指定另一個生效日期；
- (b) 技術備忘錄本身及一般條例及附屬法例的生效日期公告按規定須提交立法會省覽，而立法會有權予以修訂，當局為何未有將上述生效日期公告提交立法會省覽？

謹請閣下在2010年10月19日或該日前以中、英文作覆。

助理法律顧問

(易永健)

副本致：法律顧問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2010年10月15日